

附录 A

(资料性)

《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目录

A.1 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见表 A.1。

表 A.1 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

序号	种类	品名
1	枪支、子弹 (含主要零 部件)	军用枪、公务用枪 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(依法履行职责的军、警人员除外)
2		民用枪 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
3		其他枪支 道具枪、发令枪、钢珠枪、催泪枪、电击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
4		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等
5	爆炸物品	弹药 炸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手雷、地雷、手榴弹、射钉弹、发令弹等含火药的制品。
6		爆破器材 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震源弹、爆破剂等
7		烟火制品 礼花弹、烟花(含冷光烟花)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,发令纸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,以及“钢丝棉烟花”等具有烟花效果的制品等
8		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等
9	管制器具	管制刀具 根据《管制刀具分类与安全要求》(GA 1334—2016),认定为管制刀具的专用刀具(匕首、刺刀、佩刀、三棱刮刀、猎刀、加长弹簧折叠刀等)
10		其他刀具 超过《日用刀具分类与安全要求》(GA/T 1335—2016)规定的尺寸规格限制要求的各种刀具,如:特殊厨用刀具(加长砍骨刀、加长西瓜刀、加长分刀、剔骨刀、屠宰刀、多用刀等)、开刃的武术与工艺礼品刀具(武术刀、剑等)
11		军械、警械 警棍、手铐、脚镣等(依法履行职责的军、警人员除外)
12		其他器具 催泪器、催泪枪、电击器、防卫器、弓、弩等具有杀伤力的器具
13	易燃易爆物品	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环氧乙烷、二甲醚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氯乙烯、丙烯、乙炔(溶于介质的)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(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)、水煤气、煤气(瓦斯)等及其专用容器
14		易燃液体 汽油(包括甲醇汽油、乙醇汽油)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乙醇(酒精)、酒精体积百分含量>70%或标识不清晰的酒类饮品、1,2-环氧丙烷、二硫化碳、甲醇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、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
15		易燃固体 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H、偶氮二异庚腈等
16		自燃物品 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(含胶片)、油纸及其制品等
17		遇湿易燃物品 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(电石)、镁铝粉等
18		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、氯酸钠、硝酸铵等

表 A.1 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(续)

序号	种类	品名
19	毒害品	氰化物、砒霜、硒粉、苯酚、氯、氨、异氰酸甲酯、硫酸二甲酯、硫化氢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灭鼠药、杀虫剂、除草剂等剧毒农药。
20	腐蚀性物品	盐酸、硫酸、硝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有液蓄电池(含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)、汞(水银)等
21	放射性物品	放射性同位素等
22	传染病病原体	乙肝病毒、炭疽杆菌、结核杆菌、艾滋病病毒等
23	其他危害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	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
		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或其他容易引起旅客恐慌情绪的物品
		不能判明性质但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
		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

A.2 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限制携带物品目录见表 A.2。

表 A.2 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限制携带物品目录

序号	种类		品名及要求
1	民用生活、生产工具	各类生活、生产类刀器具	刀刃部分<20 cm的菜刀,刀刃部分<10 cm的水果刀、餐刀、剪刀、工艺刀、工具刀、陶瓷刀等;应包装完好或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,并实名登记,单品限量携带1把,累计限量携带不超过3把
2		锐器、钝器	长度<25 cm的斧头、锤子、钢(铁)锉、锥子(尖锐物)、铁棍等,应包装完好或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,实名登记,单品限量携带1把,累计限量携带不超过3把
3		其他	携带的物品重量≤20 kg,杆状物品≤130 cm,每件物件长、宽、高之和≤160 cm
4	含有易燃、易爆物质的生活用品		包装密封完好、标识清晰且酒精体积百分含量≥24%、≤70%的酒类饮品累计≤3000 mL
5			香水、花露水、喷雾、凝胶等含易燃成分的非自喷压力容器日用品,单体容器容积≤200 mL,每种限带1件
6			冷烫精、染发剂、摩丝、发胶、空气清新剂等自喷压力容器,单体容器容积≤600 mL,每种限带1件,累计≤1000 mL
7			打火机(充有可燃气体或燃料油)≤5支,安全火柴≤10盒
8			充电宝、锂电池不超过5块(单个电池额定容量值<20000 mAh),含有锂电池的电动轮椅除外